

「2018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北市教終字第 10640208100 號函訂定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三、承辦單位

（一）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報名送件及評審）

地址：[11174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

電話：(02)2810-8766 轉 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傳真：(02)2810-2207

（二）臺北市立西門國民小學（頒獎典禮及表揚）

地址：[10845]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98 號

電話：(02)2311-3519 轉 1121 學務處楊啟昌主任

傳真：(02)2389-9019

（三）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（經費核撥銷）

地址：[11648]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02 巷 12 號

電話：(02)2939-3031 轉 300 學務處鍾永焜主任

傳真：(02)2939-7866

肆、競賽主題：以臺北市首創半罩式敞篷雙層巴士旅遊為元素，結合觀光與美食議題，於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，以符合臺北美食之都美名；另外，融合描繪值年生肖「狗」忠誠可靠、積極樂觀元素，透過主題燈座之創意發想，展現新春祈福的歡樂氣氛。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、小型主題燈座分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：以「Fun Taipei 臺北觀巴遊記」及「臺北美食之都」為主題設計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：以「新春祈福」及「我家也有旺星人」為節慶主題設計。

伍、競賽題材：參賽者自行創作，建議結合創新材質，如：陶燈、浮雕、LED 等燈材或其他科技材質之創作，並請使用節能燈泡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，並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柒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分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一、 大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- (二) 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- (三) 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(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)。
- (四) 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二、 小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- (二) 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(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，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)。
- (三) 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- (四) 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(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)。
- (五) 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- (六) 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三、 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，俾符本計畫規定。

捌、作品規格

一、 大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為配合展出，作品規格長度 9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 2.7 公尺，高度不限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(含燈車臺面布置)，惟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，臺座高 0.6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 供電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2 日(週四)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；2 月 23 日(週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(三)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，供電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線、漏電絕緣、漏電斷路器…等)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- (四) 供電容量如下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50 安培，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- (四) 組裝地點、日期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，107 年 2 月 22 日（週四）至 23 日（週五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局、觀傳局及福安國中網站（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）。

二、 小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以平臺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，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，供電起始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2 日（週四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；2 月 23 日（週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閥之延長線（備用）。
- (二) 供電容量如下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10 安培，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- (三) 為配合展出，各組作品規格最大以長度 1.5 公尺、寬度 1.5 公尺、高度 1.5 公尺。

玖、報名

一、 報名日期

- (一) 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6 年 10 月 24 日（週二）至 11 月 21 日（週二）止。
- (二) 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6 年 11 月 28 日（週二）至 12 月 12 日（週二）止。

二、 報名手續：參賽者請完成郵寄報名及電子郵件傳送。

(一) 郵寄報名資料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「2018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（如附件一）及「2018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填妥資料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；代表學校參賽者，須另外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2.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

(1) 「大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

- 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（A3 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，並含電子檔光碟）。
- 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）。

(2) 「小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

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）。

3. 郵寄地點：將上列 1 及 2 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，郵寄至[11174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林仕崇主任收。

4. 郵寄截止日期：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（週二）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（週二）前（郵局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電子郵件傳送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，將「2018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（如附件五）之檔案，傳送 E-mail 至：eric652735@gmail.com，林仕崇主任收。
2. 檔名命名：2018 臺北燈節-類別-組別-單位名稱。
例如：2018 臺北燈節-大型主題燈座類-國中組-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。

- ## （三）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，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頁下載。

拾、收件及組裝

- 一、 運送方式：自行運送。
- 二、 時間：107 年 2 月 22 日（週四）至 23 日（週五）每日 8 時至下午 5 時收件，並請於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組裝。
- 三、 地點：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「學生花燈展示區服務臺」辦理收件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觀傳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（詳細網址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）。

拾壹、評審

- 一、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(30%)、創意(20%)、造型(20%)、燈光(15%)、技巧(15%)等項。

- 二、 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- 三、 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

- （一）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1 日（週一）。

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整（含設計費 2 萬元）。

- （二）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，入選者均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（週四）前傳真回覆入選資格切結書（如附件四），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決選，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。

- （三）製作說明會：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大約

於 12 月下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（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）。

（四）決選（第二階段）評審時間：107 年 2 月 23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時。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，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四、 小型主題燈座類各組評審時間：107 年 2 月 23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時。

五、 成績公布

（一）大型主題燈座類各組初選（第一階段）「入選」名單：於評選後 3 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觀傳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。

（二）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：於決選後 2 天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觀傳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及「臺北燈節」活動網頁。

六、 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

（一）須於 107 年 2 月 12 日（週一）前（郵局郵戳為憑），掛號郵寄書面資料【核章之「2018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18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及「2018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」】，郵寄至「2018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（福安國中）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將「2018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（附件五）之檔案，傳送 E-mail 至：

eric652735@gmail.com，林仕崇主任，俾便賽後更正獎狀及感謝狀資料。

（二）逾期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（姓名不得更換，但錯別字可更正）。

拾貳、運費補助：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。

一、 桃園以北地區：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元整。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）

二、 其他縣市：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 7 仟元整。

拾參、經費核銷

一、 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，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 2018 臺北燈節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（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）。如有特殊原因，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，辦理核銷時務請檢附相關說明。

二、 相關核銷憑證，務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送至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，地址：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02 巷 12 號學務處。

拾肆、獎勵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(一) 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 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第一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3 人為限）各記功一次。

第二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3 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二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3 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(一) 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組	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高中職組	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小組	第一名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
親子組	優勝者若干件：每件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歡迎國小低年級、幼兒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啟智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-----	---

(二) 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第一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第一名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
四、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五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六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07 年 3 月 2 日（週五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禮堂舉行（暫定），詳細時間與地點由西門國小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
拾伍、作品領回

一、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
二、領回日期：107 年 3 月 5 日（週一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前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
三、領回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（花燈展示區）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
四、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18 臺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4 日（週六）至 3 月 4 日（週日）。

二、凡參加花燈比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、參賽人員，一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三、競賽作品須以未曾獲其他獎金、獎章或獎勵者為限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，並收取展示費用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。

- 四、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逕洽本市木柵國中辦理。
- 五、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參賽者應自負維護責任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七、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- 八、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，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（雙園國中）於小型主題燈座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。
- 九、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，以保持花燈完整性。
- 十、有關「2018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聯絡資訊如下：

聯絡地址：[11174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(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)

洽詢電話：(02)2810-8766，分機：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傳真號碼：(02)2810-220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[http:// www.doe.gov.taipei/]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；

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

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網址：<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>

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址：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

拾柒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